OCT062022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
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2717725 日期：2022年10月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艺人代理及制作公司，寻求将受益人（一名女演员）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此 O-1 分类使非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其在该行业的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及随后的两项动议。该事项现因第三项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8 C.F.R. § 103.5(a)(1)(i) 的规定将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重新考虑的权限限于申请人已表明采取该行动具有“正当理由”的情形。因此，为获得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 8 C.F.R. § 103.5(a)(1)(iii) 的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填写完整并签署的 I-290B 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还必须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具体而言，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

在我们最近的决定中，即驳回申请人第二项动议的决定，我们认定申请人提供了与其先前动议书面论证意见中相同的论点，并重述和描述了先前提交的证据。此外，申请人未论证或指出我们在先前决定中如何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而这是复议动议所要求的。不同意我们的结论而未表明我们在法律上存在错误或指出与我们对证据的分析相矛盾的政策，不构成复议我们决定的理由。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A] 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可提交上诉时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仅通过概括指称先前……决定存在错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动议方必须具体指明在上诉中提出但被错误裁决或被我们在初始决定中遗漏的事实和法律问题……”）。此外，

我们认定我们的决定分析并解释了先前动议中所涉证据和论点为何不符合监管要求。

对任何动议的审查均严格限于先前不利决定的依据。因此，我们审查任何新论点，以其与我们驳回其第二项动议相关为限。因此，我们面前的问题是，我们认定申请人未确立我们在驳回先前的复议动议时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这一认定是否有误。

在当前动议中，申请人请求我们审查先前提交的证据，并提出与受益人符合 8 C.F.R. § 214.2(o)(3)(v)(B)(1)-(6) 六项标准中五项资格相关的论点。然而，申请人未解释或证明我们在驳回其第二项动议时如何存在错误。具体而言，申请人未确立我们错误地认定其提供了与先前动议书面论证意见中相同的论点并重述和描述了先前提交的证据，而未指出我们如何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当前动议符合 8 C.F.R. § 103.5(a)(3) 对复议动议的要求。因此，我们将驳回其复议动议，且无需处理其其他动议论点。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表明我们基于面前的记录在先前决定中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